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西城区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了加强西城区执业医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师素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做好 2026 年度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根据《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西城区 2026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 医政科 83365336

西城区医学会 66079015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 西城区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西城区执业医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师素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做好 2026 年度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根据《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6 年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周期自 2024 年至 2026 年。

### 一、成立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政科,同时委托西城区医学会承担部分考核办公室工作,负责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组织实施工作,对医师定期考核及格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并上报领导小组。

### 二、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主要内容

确定考核单位及其职责

考核办公室确定西城区 15 家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名单见附件),其中 13 家为中医医师定期考核机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等 13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单位注册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承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美容医疗机构、体检医疗机构的注册医师由市考核办公室指定的考

考核机构考核；口腔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注册医师的定期考核工作委托西城区医学会承担。考核办公室根据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情况调整医师定期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成立专门的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医师考核工作制度，制定详细的考核方案，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结果的评定，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机构医师定期考核的组织和实施。由考核机构完成对医师的业务水平的测评工作。

### 三、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考核要求，依程序完成。

（一）2026 年度的医师定期考核事宜，由医师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最迟于定期考核前 30 日内通知需要接受定期考核的医师参加考核。

（二）注册在北京市的医疗卫生机构且在医疗卫生机构相应岗位执业的医师均需参加 2026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三）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对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含多点执业、多机构备案医师）进行职业道德评定和工作成绩考核，并将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评定意见上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四）考核机构对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及对委托的非考核机构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将测试结论上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五) 在京多机构执业的医师(含持有外省市医师执业证的医师)需在在京所有执业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成绩考核,同时需在在京主要执业机构参加业务水平测评。

(六) 注册多个执业范围的医师在选择考核专业时,可在其注册的多个执业范围内任选一个专业(西学中医除外)。

(七) 在2026年度定期考核期间办理变更执业机构及首次注册医师,完成网上申请报名手续的医师,在已完成申请报名手续的执业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定期考核;未完成网上申请报名手续的医师,应参加2027年上半年的再次考核。

#### 四、考核内容与时间安排

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和业务水平测评三部分内容,且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工作。具体安排见附件1、附件2。

#### 五、考核标准

(一) 合格: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考核内容均达到合格线。

(二) 不合格: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考核中有一项及以上未达到合格线。

2026年度业务水平考核除藏医、蒙医专业外,其它各专业均为网上考核。网上考核次数最多3次,3次未能通过

即视为 2026 年度业务水平考核不合格。

(三)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1. 医师个人报名后, 职业道德、工作成绩及业务水平三项中其中一项未参加考核。

2. 医师个人未报名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 六、简易程序条件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医师, 在本年度可以采用简易程序的方式进行业务水平测评:

(一) 院士及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医师;

(二)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满 60 岁仍从事医师执业工作的注册医师;

(三) 2024 年-2026 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医师;

(四) 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国家级和市级老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承担市级基层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任务的老中医专家;

(五) 2024 年-2026 年内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蒙等政府选派支援外省市工作满三个月的医师;

(六)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主任医师的医师;

(七) 2024 年-2026 年按相关规定通过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考试考核或通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

试或评审的医师（上传合格证书）。

## 七、其他相关事项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的处理应按照《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京卫医字〔2010〕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机构要将考核结果准确无误录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

2026年考核结果统计工作应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并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考核结果数据植入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2027年再次考核结果统计工作应于2027年7月22日前完成，并于2027年8月1日前将考核结果数据植入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作为医师电子注册管理的内容之一。

### （二）再次考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和《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2026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个月至6个月，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由考核机构再次进行考核。

### （三）加强考核管理工作

区级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和各考核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要加强对机构医师信息录入、完善、更新的管理，个人报名及机构审核均报送承诺书，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登陆“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对本机构医师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对涉及调离、退休等离岗人员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对“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进行维护，确保该系统的信息全面、准确。

- 附件：1. 京卫医〔2025〕110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北京市2026年度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3. 2026年度西城区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名单
4. 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医疗机构&考核机构 2026
5. 北京市医师定期考核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医师 2026

注：系统地址：[https://120.52.191.195:8090/hrms\\_pro](https://120.52.191.195:8090/hrms_pro)

医师登录用户名→执业证书上登记的身份证号码

初始密码：账号后6位+\*+Dk

机构登录用户名→执业许可证登记号码

初始密码：账号后6位+\*+Dk

系统操作详情详见附件操作手册